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下午一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下午一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下午一時正或下午一時十五分)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如屬內資股股東)。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召開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召開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國函[2019] 97號」	指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召開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3.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4.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6.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10.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722.11百萬元，其他收入人民幣84.21百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6,888.08百萬元，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375.96百萬元；實現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61.93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402.64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74.30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312.89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673.2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1,113.97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705.12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364.69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5,340.43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7,856.4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11,423.44百萬元。

2.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內。

3.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內。

4.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根據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72百萬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預期的股息支付日期將不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

6. 續聘二零二零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0,000元(稅前，按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

董事會函件

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2. 在本公司無管理崗位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3. 在本公司管理崗位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則釐定；
4. 在本公司無管理崗位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及
5.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秦曉東先生(「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同時，秦先生亦獲提名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服務期限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秦先生之建議委任後，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秦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秦曉東先生，39歲，自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盡調總監；及2016年5月至今於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項目核查經理。

秦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於2003年7月及2013年6月分別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學專業及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該等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活動；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其證券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如國函[2019]97號)的規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批准。

建議對章程作出的修訂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u>面廣東街2499號</u></p> <p>郵政編碼：831400</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u>眾欣街2249號</u></p> <p>郵政編碼：831400</p>

董事會函件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四十四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第四十四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七十四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營業日</u>前發出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u>，將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董事會函件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五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董事會函件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專人送出、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u>送出，<u>若以郵寄方式送達</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董事會函件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董事會函件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年度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u>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八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章程自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該決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10.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提高本公司運營的靈活性及效率並向董事會提供發行新股份的酌情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以及作出或授權與此事項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86,524,370股內資股及313,475,630股H股。待批准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77,304,874股內資股及62,695,126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下午一時正(或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下午一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一時十五分)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秦曉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及刊載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回條。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載有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經審計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 +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8.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3.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
4.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H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H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十五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十五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以作登記。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令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3. 內資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內資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內資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內資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十五分）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方為有效。
6.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十五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